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14年度簡上字第47號

- 03 上 訴 人 孫毓傑
- 04 被上訴人 陳嬿婷
- 05 訴訟代理人 張雅娟
-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上訴人對於
- 07 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100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
- 08 不服,提起上訴,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
- 09 如下:

- 10 主 文
- 11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,並訴訟
- 12 費用裁判均廢棄。
- 13 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
- 14 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
- 1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其餘上訴駁回。
- 17 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,餘由上訴人
- 18 負擔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29日下午2時36分
- 21 許,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高雄市苓雅區和
- 22 平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左轉五權街時,依當時天候晴、
- 23 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
- 24 好,並無不能注意情事,竟疏未禮讓直行車即貿然左轉,與
- 25 沿和平一路由南往北方向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- 26 之上訴人發生碰撞,致上訴人人車倒地,受有右膝擦傷、左
- 27 膝鈍挫傷、左腳擦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左臂鈍挫傷、左膝前十
- 28 字韌帶撕裂、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左膝血腫之傷害。上訴人受
- 29 有醫療費用新台幣(下同)5,488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82,085
- 30 元、機車維修費52,250元、安全帽費用3,245元之損害,並
- 31 得請求精神慰撫金80,000元,共計323,068元。爰依侵權行

為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於原審聲明:被上訴人 應給付上訴人323,06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:上訴人與有過失,且不能工作期間應不足3個月,醫療費用部分應向保險公司請求,上訴人於113年5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,距離111年5月29日事發日已逾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等語置辯。於原審聲明: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原審經審理結果,認定上訴人於111年5月29日事發日已知損害,故其於113年5月30日起訴,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消滅,而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。
 - 四、上訴不服,提起上訴,除引用於原審陳述外,於本院補述: 上訴人於111年5月29日當日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診僅經診 斷為四肢鈍挫傷,嗣因左膝疼痛惡化血腫,於111年6月2日 前往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就診,診斷為左膝內血腫,於111年6 月16日進行核磁共振檢查,始知半月板破損及前十字韌帶斷 裂,醫師建議手術治療,上訴人為進一步評估手術風險及傷 勢,於同日轉診至長群骨外科診所,亦確診為左膝前十字韌 帶撕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,醫囑須休養三月,並於111年6月 16日至7月29日採取復健方式自體修復治療,故自111年6月1 6日知悉傷勢起算,尚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;又刑事判決皆認 定被上訴人應負主要過失,被上訴人之過失比例應為70%; 被上訴人已取得強制險理賠及民事賠償25,210元,反觀上訴 人迄均未獲得賠償,實屬不公等語。於本院聲明:(一)原判決 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,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3,068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被上訴人亦引用於原審之陳述,並補述:對上訴人主張支出之醫療費用、機車維修費、安全帽費用及受傷後無法於夜間擔任廚師損失之收入等不爭執,然上訴人倘受有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、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嚴重傷害,醫療費理應更高,且上訴人提出廚師請假證明書日期為111年6月1日,上載證

明請假至111年11月30日,可見上訴人於111年6月1日應已知悉該等傷勢,又上訴人提出之七賢脊椎外科醫院之114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十字韌帶撕裂傷與111年6月2日病歷僅記載左側膝部十字韌帶抽傷之初期照護不符,且當日照超音波並無發現十字韌帶撕裂傷,或許是因為做牽拉伸展運動或其他事由導致膝蓋從扭傷到撕裂、斷裂。長群骨外科診所收據內容僅有開止痛藥明細,上訴人於111年6月至9月仍有在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班出勤紀錄,7月份薪資加績效獎金52,369元,甚至勞保投保薪資還提高,故就上訴人擔任工程師部分,應無受有薪資損失等語置辯。於本院聲明:上訴駁回。

六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簡上卷第136至137頁):

- (一)被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,騎乘機車,疏未注意禮讓直 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,與騎乘機車,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上訴人發生碰撞。
- (二)上訴人人車倒地,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診,經該院診斷右膝擦傷、左膝鈍挫傷、左腳擦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左臂鈍挫傷。
- (三)員警於111年5月29日下午3時4分對兩造製作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之警詢談話紀錄表。
- 四上訴人於111年6月2日、111年6月16日前往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就診,經診斷為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傷,半月板破裂,建議休養3個月。
- (五)上訴人於111年6月16日前往長群骨外科診所就診,診斷為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、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左膝血腫,醫囑須休養三月。
- (六兩造於112年10月3日調解不成立。
- 仕)上訴人於113年5月30日起訴。
- 29 (八上訴人支出醫療費用5,488元。
- 30 (九)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,任職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, 31 擔任工程師,每月投保薪資34,800元,原告於車禍後休養期

- 01 間採取遠端居家工作方式完成工作,無扣薪證明。
 - (+)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,原本下班時間後,兼職在湘湘港 式宵夜擔任廚師,月入25,895元。
 - (土)上訴人之機車及安全帽於事故發生時受損,上訴人支出機車 維修費52,250元、安全帽費用3,245元。
 - (兰)上訴人為72年次、電子工程學系二專畢業,擔任工程師,月 入約35,000元。
 - (三)被上訴人為92年次、高職畢業,無固定收入。
 - 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0000000號鑑定 意見書認為被上訴人於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, 為肇事主因,上訴人超速為肇事次因。
 - (宝)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簡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 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讓直行車先行,及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 況,均犯過失傷害罪,被上訴人、上訴人各處有期徒刑2 月、拘役25日,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- 17 (古)被上訴人投保富邦產險之強制汽車責任險,上訴人尚未領取 18 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。
- 19 七、本件爭點(見簡上卷第139頁):
- 20 (一)上訴人是否支出醫療費用5,488元?
- 21 (二)上訴人是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82,085元?
- 22 (三)上訴人是否支出機車維修費52,250元、安全帽費用3,245 23 元?
- 24 四上訴人是否得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80,000元?
- 25 (五)雨造過失比例?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- 27 (七)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3,06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,有無 28 理由?
- 29 八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- 30 (一)上訴人支出醫療費用5,488元、受有不能工作損失77,685元 及支出機車維修費52,250元、安全帽費用3,245元: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 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2. 查上訴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,騎乘機車,與被上訴人碰撞, 受有右膝擦傷、左膝鈍挫傷、左腳擦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左臂 鈍挫傷等傷害,支出醫療費用5,488元、機車維修費52,250 元、安全帽費用3.245元,及上訴人任職於精誠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,擔任工程師,每月投保薪資34,800元,原告於車禍 後休養期間採取遠端居家工作方式完成工作,無扣薪證明, 另兼職在湘湘港式宵夜擔任廚師,月入25,895元,受有3個 月不能擔任廚師之薪資損失等情,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簡上 卷第137、163頁),復有上訴人提出之醫療支出明細、收 據、診斷證明書、薪資袋、打卡單、湘湘企業有限公司111 年9月1日在職證明書、湘湘港式宵夜大昌店請假證明書、通 訊軟體Line對話請假之內容、機車維修估價單、機車及安全 帽受損照片、購買新安全帽之收據可考(見113年度橋簡字 第1002號卷,下稱橋簡卷,第15、17、29、31、87至104、1 07至147、153至161頁、簡上卷第93頁),堪信為真,足見 上訴人受有支出醫療費用5,488元、不能於夜間從事廚師工 作受有3個月薪資損失77,685元(湘湘港式宵夜擔任廚師月 入25,895元×3個月=77,685元)及支出機車維修費52,250元、安全帽費用3.245元之事實,均堪認定。惟就日間擔任 工程師部分,上訴人自承有以遠端居家工作方式完成工作, 無扣薪證明乙情(見橋簡卷第77頁、簡上卷第137、163 頁),自難認有何不能工作之損失,是以上訴人就不能工作 損失之項目,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逾77,685元部分,洵屬無 據。
- 二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60,000元:
- 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不

04

09

13 14

12

1516

1718

1920

2122

2324

25

26

2728

2930

31

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,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,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,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,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)。

- 2.查上訴人為72年次、電子工程學系二專畢業,擔任工程師, 月入約35,000元,及被上訴人為92年次、高職畢業,無固定 收入,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處 被上訴人、上訴人各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25日,如易科罰金 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,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簡上卷第 137頁),復有兩造年籍、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、 刑事判決可考,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兩造學經歷、職業,參 酌兩造肇事責任情節,認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6 0,000元為適當;逾此範圍不應准許。
- 四111年5月30日後之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未 罹於時效:
- 1.按消滅時效,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;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 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;自有侵權行為時起,逾10年者亦同;時 效完成後,債務人得拒絕給付,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97條

第1項及第14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「知」,係指明知而言。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,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障害或損害呈現底定者,因其程度或內容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確,須經漸次的治療而於醫學上已至無法治癒,損害程度始能底定,故除非於被侵害開始,醫師已確定其最終底定狀態,而為被害人所知悉,否則,自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,是其消滅時效應自被害人依醫學專業診斷或一般社會經驗法則,可得知悉(認識)損害程度固定,並應負侵權責任之賠償義務人時起算(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參照)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2.查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,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急診,經診斷 右膝擦傷、左膝鈍挫傷、左腳擦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左臂鈍挫 傷均為皮肉外傷,有該院111年10月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、 114年3月13日高市民醫病字第11470273500號函附病歷可考 (見簡上卷第63、125至132頁),僅能認上訴人此時知悉受 有外傷之事實。而上訴人係於111年6月2日、111年6月16日 前往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就診,經以磁振造影檢查,始診斷為 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撕裂傷,半月板破裂,建議休養3個 月,及於111年6月16日前往長群骨外科診所就診,診斷為左 膝前十字韌帶撕裂、外側半月板破裂、左膝血腫,醫囑須休 養三月乙情,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簡上卷第137頁),復有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長群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病歷可考 (見簡上卷第69至83頁),足見上訴人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就診時,尚無從得知受有十字韌帶撕裂傷、半月板破裂,並 需持續就醫、休養3個月之事實。上訴人主張後續在七賢脊 椎外科醫院就診時,才知有此傷勢並需休養,乃向湘湘港式 宵夜大昌店請假3個月,經該店老闆事後出具填載日期為111 年6月1日之請假證明書等語(見原審卷第89頁、簡上卷第13 8、164頁),應屬可採。被上訴人質疑上訴人於111年6月1 日即知傷勢云云(見簡上卷第138、164頁),委無可採。是 以,上訴人於113年5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,主張之醫療費用5,488元扣除111年5月29日在民生醫院支出之286元、50元,共336元外,其餘醫療費5,152元(5,488元—336元=5,152元),及不能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均未罹於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,堪以認定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3.上訴人於事發當時已知機車、安全帽受損等財物損害乙情, 有上訴人、員警於事發日拍攝之照片可憑(見橋簡卷第157 至159頁、警卷第51頁),足見上訴人於111年5月29日已知 財物損害,其於113年5月30日起訴請求賠償支出機車維修費 52,250元、安全帽費用3,245元,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,被上 訴人主張時效抗辯,拒絕賠償等語(見簡上卷第164頁), 就此部分,洵屬有據。
- (五)從而,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,986元(未罹於時效之醫療費用5,152元+湘湘港式宵夜擔任廚師月入25,895元×休養3個月共77,685元+精神慰撫金60,000元=142,837元;142,837元×被上訴人70%過失比例=99,986元),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九、綜上所述,兩造間於111年5月29日發生交通事故,上訴人得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9,986元,及自113年8月27日起,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判決駁回此部分之請 求,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 棄改判,為有理由,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 惟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原審駁回此部分之請 求並無不當,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 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十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上訴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本 院審酌後,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,爰不逐一論敘。
- 28 十一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,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 條,判決如主文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1				民事?	第三庭	審判书	長法	官	朱玲瑤	
02							法	官	王碩禧	
03							法	官	李俊霖	
04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05	本判	決不得	上訴。			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5	J	3 21	日
07							書言	己官	陳儀庭	